

关于印发《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 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盟市及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市场监管局、教育（教体）局、
民政局、卫生健康委、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现将《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 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联合安排部署，为进一步规范各类集中用餐单位经营管理，全面提升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水平，从即日起，在全区开展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专项治理范围

学校（含托幼机构，下同）、医院、养老院、机关等集中用餐单位食堂。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切实落实企业（单位）主体责任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要督促集中用餐单位及其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建立健全人员管理、进货查验、加工操作、食品留样、信息公开等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依法依规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设置率力争达到 100%；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执行率力争达到 100%；开展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培训考核率力争达到 100%。（市场监管部门牵头，

教育、民政、卫健、机关事务管理部门配合)

(二) 全面加强监管执法

1. 严把许可准入关。加强学校、医院、养老院、机关等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分类统计、动态管理。严格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重点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施设备布局、清洗消毒、环境卫生等项目审查和现场核查。对新获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食堂，必须在获证后3个月内对其开展一次监督检查。上级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对下级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许可工作质量随机开展抽查，抽查比例不得低于新获证单位食堂数量的5%。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拉网式排查，摸清辖区内各类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及其承包经营企业底数，包括主体信息、食品经营许可证信息、中标方式、合同签订、承包食堂类型和数量等，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字准；组织辖区内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及其承包经营企业进行全面自查，查找问题漏洞和风险隐患，及时整改，落实到位。(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 严格环境卫生和过程监管。针对通风、防蝇防鼠防虫、冷藏冷冻等设备设施，库房、操作间、分餐间等关键场地场所，严格按照频次、监督检查操作指南等要求，加大检查力度，着力解决餐饮环境脏乱差问题。针对晨检、食物储存、餐饮具清洗消毒、加工操作、食品留样、剩余食品处置等重点环节，对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和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要求，重点检查索证索票、进货查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留样等制度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限期全部整改。

督促各类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在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时停止供餐恢复开餐前，对场所环境卫生进行全面清理打扫，对厨房设施设备、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进行全面核查，对所有的工具、用具、容器和餐饮具等进行全面的清洗消毒。（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3. 严管承包经营行为。重点排查承包经营企业以及承包经营的食堂是否取得相应经营资质，是否依法签订承包经营合同，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履行食品安全责任，是否依照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经营。（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4. 严惩违法违规行爲。建立健全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食品安全问题发现机制，畅通“12315”等投诉举报渠道，鼓励消费者和学生家长“随手拍”，对提供重大违法行为线索的，按规定给予相应奖励。对检查发现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及其承包经营企业存在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律从速从严从重处罚，对主要负责人顶格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结案后一律依法依规公开曝光。（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三）切实加强行业管理

1. 严抓日常管理。各类集中用餐单位主管部门每年必须对集中用餐单位进行全覆盖检查，指导和督促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将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食品安全作为落实行业安全风险防控职责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指导、监督集中用餐单位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隐患，积极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开展工作；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给予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的相关工作人员、相关负责人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教育、民政、卫健、市场监管、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招投标管理。建立完善承包经营食堂的招投标程序，规范招标组织要求，加强招标过程监督，及时公示中标企业名单。指导集中用餐单位制定承包经营企业的评价和退出管理要求，加强对承包方的监督，定期考核评价，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承包经营企业。（教育、民政、卫健、市场监管、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分类推行“明厨亮灶”。学校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力争达到100%；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用餐人数在300人以上或者供餐人数在500人以上）等各类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80%。鼓励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进行可视化监督，其中，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80%，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用餐人数在300人以上或者供餐人数在500人以上）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力争达到60%。市场监管部门对未实现“明厨亮灶”的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教育、民政、卫健、市场监管、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压紧压实属地包保责任

指导各级包保干部严格对照任务清单，开展实地包保督导，对开学季等重点时段，以及用餐人数较多、风险等级较高的食堂加大督导频次，发现问题督促食堂立行立改，并及时通报属地监管部门，形成工作闭环，实现包保覆盖率、督导完成率、问题整改率分别达到100%。（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三、工作措施和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盟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以强烈的政治担当，切实把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抓紧抓好、抓出成效。可按照本方案开展工作，也可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

（二）完善制度机制。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建立规范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管理的标准、法规等长效机制。组成联合督查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盟市，对集中用餐

单位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开展明查暗访，对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盟市，督促抓好整改。工作落实和督查整改情况纳入对各盟市人民政府年度考核、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重要内容。

（三）加强协调联动。各盟市要立足职能、分工合作，加强信息共享和数据分析利用，整体推进、形成合力。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主管责任，加强统筹调度和督促指导，加大对有关盟市的支持力度。建筑工地等其他集中用餐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加强对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

（四）强化培训教育。依托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平台，通过印制学习手册、发布宣传教育片等形式，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堂从业人员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习和掌握，强化食品安全意识，提升食品安全能力。

（五）创新工作方式方法。鼓励各盟市相关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教。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鼓励集中用餐单位选任食品安全分管负责人，承担本单位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职责。充分发挥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防控风险作用，重点推动学校、医院、养老院、机关等单位食堂参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建立反食物浪费制度，运用信息化手段、大数据分析、餐饮食品营养标示等创新方式方法，加强集中用餐单位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减少油、盐、糖的使用，避免采购、储藏、烹饪、配餐、供餐各环节食物浪费。

(六) 及时报送信息。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报表和总结的汇总上报。请自治区各有关厅局、各盟市市场监管局每月 25 日前汇总本部门本地区相关数据后分别报送《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统计表（自治区厅局填写）》（附件 1）、《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统计表（盟市市场局填写）》（附件 2）。梳理本系统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整体情况、解决的突出问题、推进整改的经验做法，于 12 月 10 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人：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餐饮处 代宇佳、冯丹丹 0471—4318186，邮箱 nmgyjccyc@126.com

- 附件：1. 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统计表
（自治区厅局填写）
2. 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统计表
（盟市市场局填写）

附件 1

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 专项治理行动统计表（自治区厅局填写）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内 容	具 体 项 目	数 量	单 位
基础数据	1. 集中用餐单位食堂		家
	其中：学校（含托幼机构）		
	医院		
	养老院		
	机关		
	其他		
	2. 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承包经营者		
	其中：学校（含托幼机构）		
	医院		
	养老院		
	机关		
	其他		
落实企业 (单 位) 主体责任	3. 督促集中用餐单位及其食堂承包经营者开展自查自纠		
	其中：学校（含托幼机构）		
	医院		

内 容	具 体 项 目	数 量	单 位
落实企业 (单 位) 主体责任	养老院		家
	机关		
	其他		
	4. 督促集中用餐单位及其食堂承包经营者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5. 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		
	6.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		
	7. 相关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培训考核		
加强行业 管 理	8. 行业主管部门检查集中用餐单位日常管理		
	其中：学校（含托幼机构）		
	医院		
	养老院		
	机关		
	其他		
	9. 行业主管部门检查集中用餐单位招投标管理		
	其中：学校（含托幼机构）		
	医院		
	养老院		
机关			
其他			
	10. 推行“明厨亮灶”		

内 容	具 体 项 目	数 量	单 位
加强行业 管 理	其中：学校（含托幼机构）		家
	医院		
	养老院		
	机关		
	其他		
	11. 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		
	其中：学校（含托幼机构）		
	医院		
	养老院		
	机关		
	其他		
建立健全 长效机制 情 况	12. 印发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		个
	13. 建立规范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法规		
	标准		
	制度机制		
	14. 自治区级相关部门督查		次
	15. 自治区级相关部门督促整改问题		个
	16. 推进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参保食品安全责任 保险		家
	其中：学校（含托幼机构）		
医院			
养老院			

内 容	具 体 项 目	数 量	单 位
建立健全 长效机制 情 况	机关		家
	其他		
宣传引导 情 况	17. 各类报纸版面、广播电视、新媒体平台进行 宣传报道		篇次
	18. 开展重点宣传活动		项
	制作海报、图解、视频等各类宣传产品		个
	19. 宣传覆盖人群		人次
	宣传报道及产品浏览量		

注：每月 25 日前报送至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餐饮处，填报数为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开展以来累计数。

附件 2

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 专项治理行动统计表（盟市市场局填写）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内 容	具 体 项 目	数 量	单 位
基础数据	1. 集中用餐单位食堂		家
	其中：学校（含托幼机构）		
	医院		
	养老院		
	机关		
	其他		
	2. 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承包经营者		
	其中：学校（含托幼机构）		
	医院		
	养老院		
	机关		
	其他		
落实企业 (单 位) 主体责任	3. 督促集中用餐单位及其食堂承包经营者开展自查自纠		
	其中：学校（含托幼机构）		
	医院		

内 容	具 体 项 目	数 量	单 位
落实企业 (单 位) 主体责任	养老院		家
	机关		
	其他		
	4. 督促集中用餐单位及其食堂承包经营者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5. 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		
	6.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		
	7. 相关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培训考核		
监督检查 情 况	8. 检查集中用餐单位及其食堂承包经营者		家
	其中：学校（含托幼机构）		
	医院		
	养老院		
	机关		
	其他		
	9. 发现问题		家次
督促整改问题		个	
10. 退出或更换的承包经营企业		家	
案件查处 情 况	11. 责令整改，予以警告		件
	罚款		
	罚没金额		元
	12. “回头看”未整改到位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件
	13. 公布典型案例		个
14. 发布执法指引、指导案例等细化执法标准措施		个	

内 容	具 体 项 目	数 量	单 位
加强行业 管 理	15. 行业主管部门检查集中用餐单位日常管理		家
	其中：学校（含托幼机构）		
	医院		
	养老院		
	机关		
	其他		
	16. 行业主管部门检查集中用餐单位招投标管理		
	其中：学校（含托幼机构）		
	医院		
	养老院		
	机关		
	其他		
	17. 推行“明厨亮灶”		
	其中：学校（含托幼机构）		
	医院		
	养老院		
	机关		
	其他		
	18. 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		
	其中：学校（含托幼机构）		
	医院		

内 容	具 体 项 目	数 量	单 位	
加强行业 管 理	养老院		家	
	机关			
	其他			
包保督导 情 况	19. 对集中用餐单位包保		家	
	督导完成			
	问题整改			
建立健全 长效机制 情 况	20. 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		个	
	21. 建立规范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法规			
	标准			
		制度机制		
	22. 盟市级相关部门督查		次	
	23. 督促整改问题		个	
	24. 推进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参保食品安全责任 保险		家	
	其中：学校（含托幼机构）			
	医院			
	养老院			
	机关			
	其他			
宣传引导 情 况	25. 各类报纸版面、广播电视、新媒体平台进 行宣传报道		篇次	
	26. 开展重点宣传活动		项	
	制作海报、图解、视频等各类宣传产品		个	
	27. 宣传覆盖人群		人次	
	宣传报道及产品浏览量			

注：每月底前报送至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餐饮处，填报数为集中用餐单位
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开展以来累计数。